

# 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壹、依據109年4月27日南市體處全字第1090505009號辦理

貳、主旨：本市將派隊參加109年全民運動會，特舉辦本次選拔賽，組成台南市滑輪溜冰代表隊參賽，以爭取佳績為市爭光。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臺南市立溜冰場  
臺南市小東溜冰場、黃蜂綜合運動城

伍、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民德國中

陸、合辦單位：台南市安平區公所、平通里活動中心

柒、選拔日期：

- 一、競速溜冰： 109年5月 9日(六)、10日(日)。
- 二、花式溜冰： 109年5月16日(六)、17日(日)。(暫定)
- 三、溜冰曲棍球：109年5月 2日(六)、 3日(日)。。
- 四、速度過樁： 109年5月10日(日)。

捌、選拔地點：

- 一、競速溜冰： 臺南市立溜冰場(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322號)
- 二、花式溜冰： 臺南市民德國中(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223號)(暫定)
- 三、溜冰曲棍球：黃蜂綜合運動城(台南市永康區南工街311巷57號)
- 四、速度過樁： 臺南市立溜冰場(台南市安平區國平路322號)

玖、參賽資格：

戶籍規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年齡規定：

1. 花式選手須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
2. 競速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
3. 溜冰曲棍球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含】以前出生）。

4、除以上規定外且須設籍於台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即106年6月5日前設籍者，(須檢附戶籍騰本正本，個人即可，記事欄不可空白)始接受報名參賽。

拾、選拔項目：

一、個人競速一男(女)子組：

- (1)200公尺計時賽
- (2) 500+D公尺爭先賽
- (3)1000公尺爭先賽
- (4)10000公尺計點淘汰賽
- (5)10000公尺淘汰賽
- (6)美式接力-3000公尺接力賽(每隊四人)
- (7)速度過樁賽

二、個人花式-男(女)子組：

- (1)個人並排基本型
- (2)個人並排自由型
- (3)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 (4)個人並排綜合型

三、溜冰曲棍球一男(女)子組：

- (1)Inline Hockey長桿
- (2)Rink Hockey短桿

拾壹、報名方式：

一、上網下載電子報名擋網址：台南市體育總會<http://www.tn-sports.org/>。

請於109年4月26日(日)18:00前，將報名電子擋 e-mail 至 [tainanskating520@gmail.com](mailto:tainanskating520@gmail.com) 報名後如24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之回覆，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939002383 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二、於109年4月26日(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109年4月10日後申請，證明設籍於台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之戶籍騰本正本(非上述之證明文件一律無故)寄至：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六街32號8樓之12(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收，請註明109年全民運動會選拔報名資料。

拾貳、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四)止逾期概不受理。

拾參、領隊會議：(暫定，如有變更，則另行通知)

- 一、競速：中華民國109年5月9日(六)上午8:00於台南市立溜冰場。
- 二、花式：中華民國109年5月16日(六)上午8:00於台南市民德國中。
- 三、溜冰曲棍球：中華民國109年5月2日(六)上午8:00於台南市新豐高中。
- 四、速度過樁：中華民國109年5月10日(六)上午8:00於台南市立溜冰場。

拾肆、注意事項：

選手選拔方式

依據競速、花式選手個人賽

選拔第1名、第2名為正取選手，第3名為備取選手

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第1-16名為正取選手，第17名為備取選手

滑輪曲棍球(短桿) 第1-12為正取選手，第13名為備取選手

選手名額：

1、競速項目：

- a. 個人項目：男/女子組，每項目正選 2 名、備取 1 名。
- b. 團隊接力項目：男/女子組，接力正選 6 名。
- c. 分項選拔，各聘請專業裁判當評審。

2、花式項目：

A. 個人花式組：

- a. 男子組：基本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如有同時入選二項目以上者，得參加綜合型項)。
- b. 女子組：基本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如有同時入選二項目以上者，得參加綜合型項)。
- c. 分項選拔，各聘請專業裁判當評審。

B. 直排花式組：

- a. 男子組：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 b. 女子組：自由型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 c. 分項選拔，各聘請專業裁判當評審。

3、自由式項目：

- a. 男子組：自由式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 b. 女子組：自由式取前 2 名，備取 1 名。
- c. 分項選拔，各聘請專業裁判當評審。

4、曲棍球項目：

- a. 男/女子組直排輪曲棍球(長桿) 各取正選 16 人。
- b. 男子組並排曲棍球(短桿) 各取正選 12 人。
- c. 比賽人數：直排輪曲棍球為球員 4 人、守門員 1 人。  
並排曲棍球為球員 4 人、守門員 1 人。

#### 直排輪曲棍球選手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十位	一位	由冠軍隊教練選出十六位球員
亞軍	四位	一位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將代表臺南市出賽。		

#### 並排曲棍球選手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六位	二位	由冠軍隊教練十二位球員
亞軍	三位	一位	
備註	1. 前二名球隊及委員會選出之選手為代表隊正式球員，不得任意更換。 2. 如只有一隊報名參賽，將代表臺南市出賽。		

#### 教練遴選方式

##### (二)教練資格及產生方式：

- a. (競速、花式、自由式)教練資格須擁有教練證照必須具備(B)級以上含(B)級，並由選手數較多的教練擔任之。
- b. 曲棍球教練資格：(1)總教練由冠軍隊教練擔任。(2)助理教練由總教練推薦教練人選籌組教練團(3)教練人員都必須具備全國滑輪溜冰協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證照。
- c. 以上各項代表隊教練需經選訓委員會通過。

拾伍、109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拾陸、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處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 (六)各項目競賽簡章，於本辦法核准後，公告於臺南市政府體育處及臺南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網站。

一、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花式溜冰：採用 2019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花式溜冰委員會 (A.T.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2. 競速溜冰：採用 2019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競速溜冰委員會 (C.I.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速度過樁：採用 2019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W.S.S.A)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4. 溜冰曲棍球 (長桿)：採用 2019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I.L.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5. 並排曲棍球 (短桿)：採用 2019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並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競速及美式接力，各項採計時成績制。
2. 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 (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3. 花式採單數裁判評分對比制。
4. 溜冰曲棍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 比賽規定：

1. 競速與接力：
  - (1)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貼紙張貼在安全帽左右側，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 美式接力應每一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不得在比賽進行中交換棒次。
- (4) 若選手因被犯規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該犯規選手經裁判判決後取消該項賽事資格，被犯規之選手如因此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裁判組可保留其下一輪參賽資格
- (5) 競速個人項目與接力服裝必須於左胸與後背註明代表縣市名稱，例如：「台南競速隊」或「Tainan speed」等。
- (6) 競速（速橇）個人項目與接力選手之服裝，同一單位必須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該場所有選手皆取消比賽資格。
- (7) 競速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 (8) 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 2. 花式溜冰：

- (1) 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a.46， 39， 47。      b.48， 38， 49。

c.50， 39， 51。      d.52， 38， 53。

-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A. 短曲：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艾赦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單一跳躍-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姿勢旋轉。
- (e) 一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一個蹲轉，至多五個姿勢。
- (f) 連續步法-40 秒以內。

說明：

- (a)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額外的動作不給予任何技術價值分數，並在藝術價值扣除 0.5 的分數。
- (b)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B. 長曲：時間男子 4:30 +/- 10”，女子 4:15~4:30。

跳躍：

- (a) 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 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 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 最多三次組合跳躍。
- (c) 每組跳躍最多五連跳包含一圈跳躍。

- (d) 技術分數只有計算二圈與三跳躍。
- (e) 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f) 艾瑟跳躍，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 最多 3 次旋轉，最少包含下列 2 項（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 ① 單一旋轉。
  - ② 組合旋轉（最多 5 個姿勢）。
- (b)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連續步法：

- (a) 一組連續步-40 秒以內。
- (b)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 短曲：時間 2 分 40 秒正負 5 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Axel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不可以使用華爾滋跳躍。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一個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步法跟跳躍間不可以有停頓，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旋轉-可以做出姿勢的難度變化，可是達到該姿勢的時間不可超過兩圈，否則視為組合旋轉。
- (e) 組合旋轉-最少 2 個姿勢，最多 5 個姿勢。必須包含 1 個蹲轉。
- (f) 步法-40 秒以內。

B. 長曲：時間男子 4 分鐘至 4 分 30 秒，女子 4 分鐘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男生最多 8 個跳，女生最多 7 個跳躍。
- (b) 最多三次組合跳，只限一組五連跳其他二組只能三連跳。（包含連接用跳躍）
- (c) Axel 跳躍，不可以為華爾茲。
- (d) Axel，兩圈或三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
- (e) 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 (f)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C.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 (a) 單一旋轉。
- (b) 組合旋轉（最多 5 個姿勢）。
- (c)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一組連續步-40 秒以內。

(d)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

(4) 綜合型：個人並排基本型及個人並排自由型之綜合。

3. 溜冰曲棍球：

(1) 同一單位選手服裝樣式必須相同，並在左胸(直式)與後背(橫式)加上中文或英文別。

(2) 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

(4) 並排曲棍球只限穿著“並排輪鞋”參賽，但所有裝備、球、棍則依國際溜冰 Roller Hockey（短桿 CIRH）及 Inline Hockey（長桿 CIRILH）兩項比賽規則規定進行。

拾柒、注意事項

1. 選手須下場完成報名之所有競賽項目，如無故棄權者，或經選拔並當選代表隊後，無故或其它非正當理由棄權者，將報請上級單位禁止下屆報名參賽之權利。
2. 競速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其他帽子，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3.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成績，(速度過樁不在此限)
4. 競速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圈固定之。
5. 入選代表隊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必要報名證明文件，逾期以棄權論由預備選手替補之。
6. 經錄取之正選選手有參加集訓之義務，如無故未參加集訓，取消其代表隊資格及一切權力。
7.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8.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9.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參賽報名資料收集、集訓規畫、擬定比賽計畫、出席技術會議、競賽資料收集、回報選手成績…等相關賽會事務。賽後兩週內撰寫參賽報告，繳交委員會。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下屆選拔賽教練資格審議。
10.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拾捌、本計畫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